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3,18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8,848	新竹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8,8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8,84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500千元，係職員3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0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5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0		3. 獎金8,68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8,681		4. 其他給與600千元，係休假補助。	
0121 其他給與	600		5. 加班值班費1,35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8		6. 退休離職儲金1,0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30		7. 保險1,12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1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24	新竹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112		1. 業務費12,11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426		(1) 水電費1,426千元。	
0203 通訊費	170		(2) 通訊費17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3) 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73		(4) 其他業務租金7,473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5) 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55		(6) 保險費55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330		(8) 物品33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0		<1> 資訊耗材等經費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		<3> 車輛油料費195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3,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2,210	新竹分署執行組	<p>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150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95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千元，係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5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2千元。</p> <p><5>保全人員僱用費500千元。</p> <p><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p><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20千元。</p> <p><8>一般行政事務費167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5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1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係按職員3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4千元。</p> <p>(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1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1,244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61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p>(2)一般事務費10,03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p> <p>(3)國內旅費6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966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11,244		
0203 通訊費	6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34		
0291 國內旅費	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3,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7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6千元。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101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15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1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11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2	05231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1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	
		2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